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1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

复》(证监许可〔2021〕2348号)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222,225.55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415,702.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8,806,523.25
加: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1,544,251.7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0.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0,350,774.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21年8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286310567	163,974,749.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906	66,376,025.49
合计		230,350,774.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版大厦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55,022,078.26 元。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反映了龙版传媒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 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会计师对该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06,52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品出版项目	—	24,796,047.59	24,796,047.59	24,796,047.59	—	—	24,796,047.59	—	2024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49,749,096.61	49,749,096.61	49,749,096.61	—	—	49,749,096.61	—	2025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40,107,890.41	40,107,890.41	40,107,890.41	—	—	40,107,890.41	—	2024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47,777,463.15	47,777,463.15	47,777,463.15	—	—	47,777,463.15	—	2023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版大厦项目	—	66,376,025.49	66,376,025.49	66,376,025.49	—	—	66,376,025.49	—	2023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	—	228,806,523.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